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第 10、11、12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、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，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二項：「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，建議校、系所宜訂定機制與對應辦法。」意見辦理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</p>	<p>項次調整</p>
<p><u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02606 號函修正。</p>